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410號

聲 請 人 方俊順

上列聲請人呈報為九鑫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司司字第410號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於民國114年9月10日核發之新北院胤民事圓114年度司司字第410號准予備查函，應予撤銷。

聲請人呈報清算人之呈報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原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非訟事件法第 11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人死亡者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其情形係屬無從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方俊順於民國114年9月2日向本院具狀呈報為九鑫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惟查方俊順於114年8月22日即已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足憑，是聲請人於聲請時既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其欠缺亦無從補正，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